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112 年下半年
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後 港 里 里 鄰 工 作 會 報 程 序

時間	112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2時
地點	後港里辦公處(福港街151號9樓)
程 序	
1	宣佈開會
2	主席致詞
3	主席介紹與會來賓及列席人員
4	重要市、區政資訊傳達
5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主席結論
9	上級指導員講評
10	散會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後港里辦公處（福港街 151 號 9 樓）

三、主持人：紀建漢

紀錄：李遠祥

四、區級督導員：甘主任慕龍

五、市級督導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簽 到 表

開會事由：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112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福中區民活動中心 9F 會議室（福港街 151 號 9 樓）

主 持 人：紀建漢

紀 錄：李遠祥

區級指導員：甘慕龍

市級指導員：

出 席 人 員			
第 1 鄰鄰長	趙靜雲	第 14 鄰鄰長	吳玉賢
第 2 鄰鄰長	李國亭	第 15 鄰鄰長	張純粹
第 3 鄰鄰長		第 16 鄰鄰長	周金生
第 4 鄰鄰長	林太平	第 17 鄰鄰長	吳紆雯
第 5 鄰鄰長		第 18 鄰鄰長	楊阿里
第 6 鄰鄰長	吳怡萱	第 19 鄰鄰長	吳香蓮
第 7 鄰鄰長	陳聖寧	第 20 鄰鄰長	吳美華
第 8 鄰鄰長	何佩珊	第 21 鄰鄰長	林寬治
第 9 鄰鄰長	陳建奇	第 22 鄰鄰長	廖正治
第 10 鄰鄰長	鄭志成	第 23 鄰鄰長	吳意亭
第 11 鄰鄰長	高的娟	第 24 鄰鄰長	張淨瑛
第 12 鄰鄰長	潘春吟	第 25 鄰鄰長	陳昭華
第 13 鄰鄰長		第 26 鄰鄰長	李春才

列 席 人 員			
出席單位	簽名	出席單位	簽名
健康服務中心	林芳如	陳重文議員服務處	主任趙國高
戶政事務所	李怡川	林杏兒議員服務處	主任蔡紫吟
地政事務所		鍾佩玲議員服務處	主任陳唐博
派出所	林友遠 何友端	陳慈慧議員服務處	主任黃振榮
清潔分隊		林世宗議員服務處	
消防分隊	陳志偉	陳賢蔚議員服務處	主任李裕意、陳聖為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林延鳳議員服務處	時助 王浩宇
老人服務中心		侯漢廷議員服務處	助理 高啟仁
士林監理站		黃瀟瑩議員服務處	
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主任 紀建安
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游淑慧議員服務處	主任 游淑慧
何志偉委員服務處	主任 陳唐博		
吳思瑤委員服務處			
陳政忠議員服務處	主任 謝明祥		
張斯綱議員服務處			
汪志冰議員服務處	主任 張亞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鄰長及相關局處、民意代表撥冗參加本里 112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那麼就準時按照議程進行。

貳、市政宣導事項：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22.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民政課宣導：

- 一、為推動反毒宣導工作，請里辦公處每個月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里鄰服務網、里內集會暨活動等納入宣導：1.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你，幫幫我。2. 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3. 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各里辦公處運用本所官網連結全民國防教育系列宣導影片(全民+1 的力量、全民+1 的力量 2.0--防衛動員與防災、「全民+1 的力量--鬥陣來守護家園」共 3 部，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 四、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 (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 五、有關本市自殺案件通報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一律改由「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

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依規定本市里長、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 24 小時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六、鼓勵多元召集民防人力，民防人力不限里鄰長，歡迎各方未滿 40 歲之英雄好漢加入：退役替代役男、限齡除役之後備軍人、其他有志於民防工作之志義工等，歡迎參加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民防協勤編組民力。

七、開車千萬別喝酒，輕者罰款送拘留，重者車毀性命休，醉臥街頭真害羞，酒駕妻兒心擔憂，為保幸福天天有，拒絕酒駕逍遙遊。

八、病媒蚊宣導：

(一) 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 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三) 另民宅地下室積水處列入高危點提報重點，以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

九、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社會課宣導：

一、今年8月起家有2歲至4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只要幼生本人與父母任一方、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且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依就讀私立幼兒園總收費的不同，將給予不同數額的就學補助費用，補助級距如下：

(一) 每月收費7,276元（含）以下：補助幼生就讀該園費用為「扣除中央育兒津貼後的學費差額」。

(二) 每月收費7,277元至1萬1,276元：補助幼生就讀該園費用每生每學期1萬 3,660元。

(三) 每月收費1萬1,277元以上：依園所收費不同，分別補助幼生就讀該園費用，每生每學期自1萬3,661元至最高2萬6,000元，因此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5萬2,000元。

申請方式由家長逕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話：1999轉分機1088。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 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 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②失蹤③罹患重傷病④失業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三、國民年金保費於112年1月1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23,513元者，民眾只要自付30%(593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23,513元未超過35,269元者，民眾只要自付45%(889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521元或782元。

經建課宣導：

一、本市推動7599公辦都更計畫，位於更新地區之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且更新意願達75%即可進場，並由專業團隊進行後續評估及說明，詳情請洽本市都市更新處，諮詢專線2781-5696轉7599。

二、本市推動都更五箭，分別為：

(一)公辦降門檻：早進場、幫試算、助選屋。

(二)民辦法放寬：都更單元及事業計畫全面開放併送、山坡地危險建物可更新、放寬商業區都更案後院深度比。

(三)危老排障礙：免耐震評估複審、免檢討鄰地畸零地、免檢討防空避難室、免鄰地同意書。

(四)審查速通關：時程縮短，立即有感。

(五)電梯加碼辦：增設電梯補助加碼、補助1樓空間美化。

詳情請洽本市都更處。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93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人文課宣導：

一、「寶貝我愛你—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寶貝我愛你♥ 私幼補助再提升

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最高 52,000元 / 學年

01 施行期間

112年 8 月 正式施行

02 補助對象

- 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
- 2歲至4歲幼兒
- 設籍臺北市
- 所得稅率未達20%

預計本市323所私立幼兒園
1萬名以上幼生受惠

03 補助等級

- 1 月收費7,276元(含)以下
補助金額「扣除中央育兒津貼」後之「學費差額」
- 2 月收費 7,277元~11,276元
13,660元/學期(2,276元/月)
- 3 月收費 11,277元以上
依園所收費之不同分別補助就讀費用
每生每學期自1萬3,661元至最高2萬6,000元,
(4,333元/月)
最高 52,000元 / 學年

二、拜拜減碳、神明稱讚：雙手合十拜、以米代金、神明開心

請協助宣導「香枝紙錢減量集中燒」、「以米代金(以平安米替代紙錢)」等政策，以減少空氣污染，保護大家身體健康。

秘書室宣導：

一、依臺北市政府第 207 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財政局將提報每季未與電子發票商家交易資料，並與上 1 季比較，如有未改善者，將請機關積極檢討配合辦理，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二、於區民活動中心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盡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使用循環或可重複容器盛裝餐飲，以實踐源頭減廢政策，利於環境永續發展。

三、臺北市政府深根職安 4 年計畫安全宣導：

- (一)預知危險做得好，災害事故一定少。
- (二)工作安全有三道，手到眼到心要到。
- (三)安全衛生做得好，健康幸福能確保。
- (四)人人推行零災害，安全衛生無障礙。
- (五)安全三不：不投機、不取巧、不大意。
- (六)零災害是心中有愛，愛就是推行零災害。
- (七)多一分防災準備，少一分職業災害。
- (八)自護互護加監護，自助人助又天助。
- (九)安全衛生做得好，勞資雙方無煩惱。
- (十)安全衛生做得好，平安健康沒煩惱。
- (十一)手連手、心連心，安全衛生有信心。

(十二)整理整頓做得好，安全衛生沒煩惱。

(十三)安全衛生多注意，莫把生命當兒戲。

(十四)安全衛生人人愛，先知先制零災害。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一、調解範圍：

- (一) 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三、調解管轄：

-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防災工作宣導：

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一)安全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 (二)安全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三)保持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的陽臺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有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等阻礙通風之情形。
- (四)定期檢修：建議定期檢修或汰換熱水器，如需更動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技術士為之。
- (五)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裝設於室內或不通風場所，應選購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二、防火宣導：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災；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 (十一)符合有住警器申請設置需求或弱勢族群住警器已逾電池年限須更換者，可轉知消防局各轄區中、分隊協助輔導安裝或更換住警器。

三、地震避難宣導：

(一)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內：

1. 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或蹲在柱子旁，並保護頭部，以防燈具、吊扇…等懸吊物或玻璃、雜物掉落。
2. 遠離衣櫃、書櫃、櫥櫃、酒櫃、書架、鋼琴、電視機、冰箱、物品架…等家具、電器，以免搖晃倒塌，或因地板搖動，造成大型家具、電器左右移動擠壓，而造成傷害。
3. 如果你正在廚房煮東西，順手立刻關上爐火，並立即躲在桌子下抓住桌腳。

4. 在公共場所發生地震時，仍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立即尋找掩蔽物，避開危險玻璃、櫥櫃，蹲下並保護頭頸部，當地搖晃過後，聽從服務人員引導，不推不擠不跑，從容避難。
5. 逃生避難時，應走樓梯，不可搭乘電梯，以免受困。
6. 若地震時，剛好在電梯中，應將電梯停在最近的樓層並且快速離開。
7. 避難時，一定要穿鞋及戴上安全帽，並記得攜帶「緊急避難包」。

(二)地震發生時如果身處室外：

1. 應小心路樹倒塌、電線掉落，以及招牌、冷氣機、花盆、屋瓦、碎玻璃…等物品砸落；並應遠離工地、電線桿、圍牆…等區域。
2. 切勿靠近已有損害的建築物，以免危險。
3. 應遠離懸崖峭壁，小心落石、山崩。
4. 在海邊及河口應儘速遠離並往高處避難，以防海嘯來襲。
5. 在開車中行駛中，切勿慌忙減速，應慢慢將速度降下來，打開警示燈，提醒周遭車輛注意。並將車輛慢慢減速停靠路旁，要特別注意，小心招牌等掉落物。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即緊握扶手或吊環，車停後聽從站務人員避難疏散。

四、加強防溺宣導：4月至9月份應特別加強注意水上活動安全，不可在設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戲水。

(一)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二)救溺五步：

1. 叫（大聲呼救）。
2. 叫（呼叫119、110、112、118求救）。
3. 伸（利用延伸物，如竹竿、樹枝等）。
4. 拋（拋送漂浮物，如球、繩、瓶）。
5. 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救援，如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五、防颱須知宣導：

- (一)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二)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
- (三)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多備三、四日之食物、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並記得儲水備用，以防停水情形發生。
- (四)檢查門窗是否牢靠，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或壓壞建築物、車輛。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六、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七、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八、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參、與會貴賓報告：

一、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宣導失智症、長照、祝您好孕 2.0 等相關保健議題，並呼籲長者定期做健康檢查。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

7 月 24 日即將辦理萬安第 46 號演習，請民眾注意報導並配合相關單位盡進行疏散演練。另外也請民眾特別注意詐騙案件，若有可疑人士要求提供身家資料，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受騙上當，對於消息來源需謹慎查證。

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劍潭分隊

提醒民眾炎炎夏日需注意戲水安全，防溺不可輕忽。另針對家用住警器的設置與使用再次加強宣導。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感謝各位鄰長志工這段期間的協助與幫忙，使里辦公處各項業務按照既定期程順利推行，再次感謝您們熱心配合。

二、下半年各項活動預定辦理時程：

預定 7/14(五)進行全里消毒，請注意噴藥時程，避免接觸。9/23(六)辦理中秋節晚會活動，因國內 COVID-19 疫情解封，今年恢復實體晚會活動，並考慮使用百齡橋下活動空間來舉辦。今年預定普發重陽敬老禮金，請各位再注意後續發布之相關規定。

三、針對上半年里內各項建設向各位鄰長報告，包含陽明高中涵洞增設監視器、中正路道路銑鋪、大南路 428 巷清疏衛生下水道、福港街沿線清理溝渠、承德路五段擋土牆更新、百齡橋下兒童自行車練習場竣工…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討論本里 112 年臺北市士林區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變更計畫事宜。

說明：本（112）年度士林區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各項經費明細得依實際使用計畫隨時召開里鄰工作會報調整之。本次經費變更項目請參酌附件，惠請各鄰長提供意見並表決後由里辦公處統籌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討論本里 112 年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計畫事宜。

說明：本（112）年度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各項經費明細得依實際使用計畫隨時召開里鄰工作會報調整之。本次經費變更項目請參酌附件，惠請各鄰長提供意見並表決後由里辦公處統籌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討論本里運用 112 年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辦理中秋節活動事宜。

說明：擬訂於 9 月 23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由於疫情解封，今年恢復實體中秋晚會，並預定於百齡橋下活動空間辦理。請各鄰長提供相關建議，俾利活動順利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里辦公處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活動情形。

說明：本里辦公處租借情形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論：

里內若有重要事項反映，請主動通報里長或里幹事，再次感謝各位鄰長志工的協助與幫忙，使里內各項業務均順利推行。

捌、上級指導員講評：

感謝里長積極配合區公所各項業務，也辛苦各位鄰長志工熱心推動鄰里工作，減輕里長重擔。如里內若有各種輿情需反映，可洽里幹事通報區公所來協調處理。明年 1 月 13 日為總統立委選舉，因選務人員仍有缺額，歡迎有意願來報名，詳情請洽區公所承辦人員。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